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 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0.22 亿元

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3
一、投资风险提示	3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4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4
四、其他事项说明	4
第三章 创设条款	5
一、创设要素	5
二、创设安排	6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9
一、创设信息披露	9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9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9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1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14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14
四、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5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16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26
七、创设机构财务状况及分析	41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49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79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80
一、参考实体情况	80
二、标的债务情况	80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82
一、信用事件定义	82
第八章 结算安排	84
一、提前终止注销	84
二、结算条件	84
三、结算方式	85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85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86
第十章 税收	87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88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88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88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89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91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93
一、适用法律.....	93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93
三、弃权.....	93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94
一、备查文件清单.....	94
二、查询地址.....	94
附件 1:	96
附件 2.....	97
附件 3.....	9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期凭证：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 本创设说明书：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 创设机构：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
- 8、 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 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11、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12、 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 13、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

14、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 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22 宁国建投 SCP004）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凭证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2 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1.15-2.15】%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不适用债务加速到期
	不适用债务潜在加速到期
	不适用债务重组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10】个营业日内。 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翁琳】，联系方式为【0571-86475543】，传真为【0571-85129113】，邮箱为【wenglin@hzbank.com.cn】。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买入并持有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22 宁国建投 SCP004）。

1、簿记建档流程

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 2022 年【10】月【28】日【9】时至【15】时整，安排如下：

1、投资人通过传真、邮件、QQ 等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簿记管理人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3、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配售确认及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需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收到通知书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书要求划

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2、凭证定价和配售的方式

(1) 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 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 5) 未在申购要约中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向创设方买入并持有本期凭证标的债务。

(二)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1020460001345330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331000740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创设机构在存续期内需要披露跟踪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的，将在相关主体评级报告出具后五个营业日内完成披露。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ank Of Hang zhou Co.,Ltd.
- 3、设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25 日
- 4、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0,274,860 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 5,930,274,860 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
- 8、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 9、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 10、邮政编码：310003
- 11、联系人：翁琳
- 12、所在部门：投资银行部
- 13、电话：0571-86475543
- 14、传真：0571-85129113
- 15、公司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 16、邮箱：wenglin@hzbank.com.cn
- 17、所属行业：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 18、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9、业务资格与资质

-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成员资格；
- (2)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 (3) 金融债承销商资格；
- (4) 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
- (5)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 (6) Shibor 报价团场外成员资格；
- (7)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电子储蓄国债承销业务资格；
- (8) 长三角票据贴现价格指数报价行资格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 (9) 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业务资格；
- (10)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资格和银行间外汇掉期交易资格；
- (11) 银行间黄金即期询价交易资格；
- (12) 同业存单发行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远期掉期拆借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尝试做市资格、中登结算参与者资格；
- (13) 银行间外汇期权交易资格；
- (14)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杭州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杭州。2016 年 10 月 27 日，杭州银行 A 股股票（6009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246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07 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湖州设有分支行 69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支行 69 家，并在上海设立了 1 家资金营运中心，基本实现浙江省内机构全覆盖，并实现机构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

此外，杭州银行发起设立了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 6 家村镇银行，并对外投资入股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杭州银行注册资本为 5,930,274,86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杭州银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 杭州银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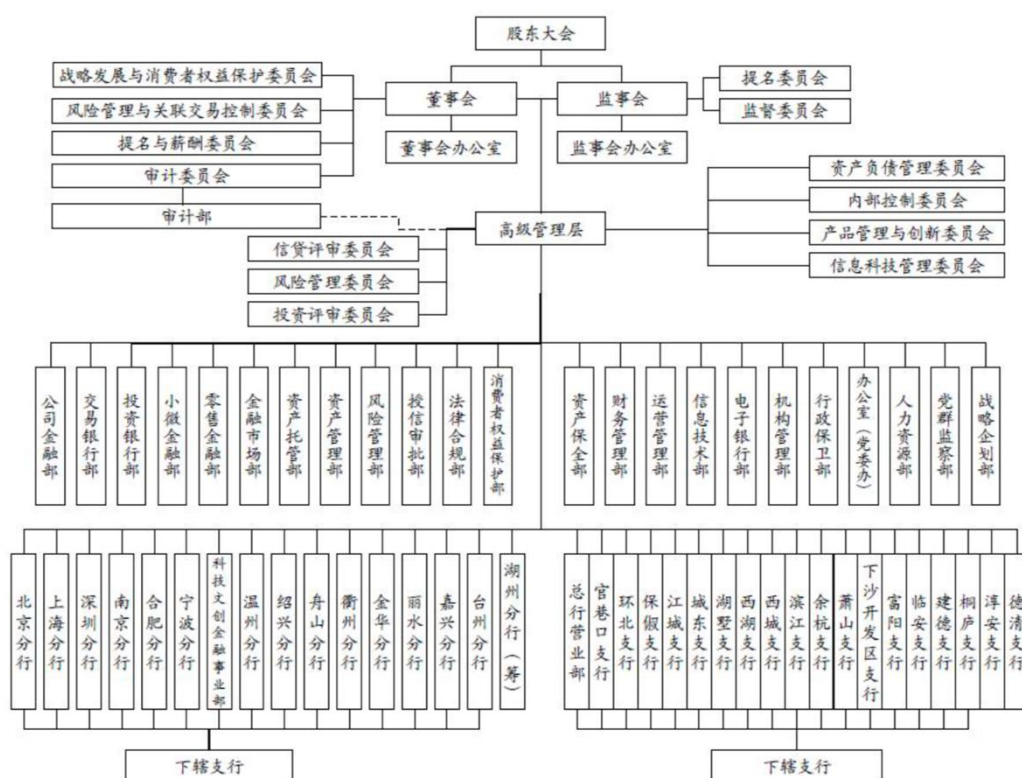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703,215,229	11.86
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213,537	11.81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22,361	6.88
4	澳洲联邦银行	329,638,400	5.56
5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800,000	5.00
6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800,000	5.00
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4.58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8,697,730	3.86
9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6,012	3.00
10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880,000	2.58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杭州银行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 AAA 级水平。

四、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遵循最新监管政策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稳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公司“三会一层”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积极发挥各主体应有作用，协同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升级。2018 年内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制定《股权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依法合规完成了稳定股价、普通股权益分派及优先股股息发放等重要工作，并审议通过了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发行债券、会计政策变更、战略规划中期评估等重要事项，大力推动战略规划执行，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最终实现了规模、效益和质量的协同发展，公司治理运行整体稳健有序。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拥有多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取得良好业绩的专业人士担任，具备较高的专业化营运水平。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1,077 名，绝大多数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化、年轻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一）行业发展情况

银行业发展进入较为稳定阶段，不同类型银行追求差异化发展。银行业呈现同步发展趋势，各类型银行的资产规模增长较均衡，发展上各有优势。国有大行资产规模和网点优势明显，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治理架构及经营体系完善，农商行有“三农”的政策红利和特殊的属地监管政策加持，城商行有本地化的地缘优势，但面临夹缝中求生存的困境。

严监管防风险仍是主旋律，银行业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尤其重要。金融监管严防风险底线，对银行业未来资产规模扩张及合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促使银行审慎选择战略发展方向，坚持发展定位，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主动资产负债管理能力。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银行传统信贷驱动模式可能受阻。随着科创板、精选层、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举措的加速推进，金融脱媒趋势加剧，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推高直接融资比例，直接冲击传统存贷业务，银行传统业务模式受到一定影响。

利率市场化和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将持续，银行业整体盈利承压。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银行业利差空间逐步缩减。后疫情时期，国家政策将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科创企业、制造业等，并将继续引导金融业让利实体经济，金融机构收益预计将继续承压。

金融科技高速发展，银行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金融科技的发展将改变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重塑银行业竞争格局。区域性银行要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经营路线，通过数字化转型塑造核心竞争力，才有可能实现对领先银行的追赶与超越。。

（二）杭州银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稳健高效。公司股权结构呈现“小集中、大分散”的特点，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在 60%以上，各类资本相互融合，股东行为规范且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稳健的公司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坚持党委领导核心基础上，公司建立健全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规范有效的运行机制，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尽责到位，形成了“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经营层授权经营”稳健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高管人员职业经理人制度和激励相容、兼顾长远的绩效管理增强了公司治理的内生动力。

区域布局优势明显。公司立足杭州、深耕浙江，同时积极拓展长三角区域及国内一线城市业务，搭建了覆盖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等重点城市在内的区域经营布局，区内经济发展领先，各项国家重点战略的规划与实施进一步打开了公司的发展空间。报告期，浙江省有效应对疫情，助企纾困政策发挥“及时雨”作用，经济稳进提质八大攻坚行动落点准、措施实，民营经济韧性强、回旋余地大，数字化改革激发经济社会活力，经济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得益于经营区域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新动能继续成长，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战略转型坚定聚焦。公司坚持“客户导向、数智赋能，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战略定位，围绕“二二五五”战略有序推进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培育细分市场竞争力，公司金融加速科创金融服务迭代，整

合政策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等多方资源，构建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专精特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生态；大零售金融布局基本成形，围绕制胜财富业务、巩固消费信贷，稳步提升综合经营能力；小微金融在坚持抵押、信用、数据“三大支柱”基础上着力加强信用小微、企业小微“两大延伸”。

数智赋能效果初现。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将金融科技和互联网运营作为客户经营的载体、获客的抓手和风控的手段，通过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凸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优势，为客户在各种场景下提供便捷、高效、普惠、安全的产品和服务。围绕“二二五五”战略，公司依据“4+3+2”体系全面推进“数智杭银”建设，并通过 20 项重大项目的建设，着力打造数据集成者、业务合作者、创新引领者、技术提供者，大力推进数字化创新和大运营转型，实现金融科技对业务和管理的高效赋能。

风险管理务实有效。公司坚持“风险防范是发展的前提、不以风险换发展”的理念，坚持大额风险排查、信贷结构调整、员工行为管理三项举措，持续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坚守全员全程的风控策略；不断强化风险政策和授信标准对资产投向的引领和约束，持续加强资产组合管理和大类资产配置管理；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数智风控技术应用，推进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专业性和独立性。

基础管理不断强化。公司重视精益化管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双基”管理、“三化”建设等项目，着力实施与五年战略规划相适应的科技、人力、网点等专项规划。资产负债管理发挥统筹作用，绩效考核扮演“指挥棒”角色；推进市场化用人机制，强化干部梯队建设，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用，人才引进、标准团队建设扎实推进，逐步建立起较为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创业动力和活力；强化网点分层分类管理，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思路，实施辖属机构网点高质量发展“双三十”方案，同时分步实施区域分行高质量转型发展方案。

①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继续巩固和完善“1+3”（公司金融+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科创金融）公司金融管理模式，聚焦九大客群，持续深化客户经营。报告期，全新打造“杭银金引擎”公司客户产品与服务体系，积极实践综合化经营和轻资本流量策略，债券承销突破进位、财资平台强化优势、投贷联动不断完善，初步形成债券、募资、对客、贴现四大流量业务格局；同时公司全面启动中小企业“繁星计划”，大力开拓科创特色和基础实体客户，公司金融业务取得较快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融条线存款余额 6,909.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2.26 亿元，增幅 11.85%；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3,783.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2.40 亿元，增幅 18.19%。

交易银行业务。“财资金引擎”深化行业服务方案，构筑区域护城河。持续助力国资国企数字化建设，提供定制化智慧国资解决方案；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打造会员体系运营新模式。截至报告期末，“财资金引擎”累计集团客户数 2,589 户，期内各类账户交易笔数 135.72 万笔，同比增长 206.78%。“贸易金引擎”围绕客户场景化融资需求，提升产品标准化服务能力。实施票据业务全流程一体化经营，升级优化“云 e 信”“小额政府工程履约保函”等标准化产品。期内“贸易金引擎”累计服务客户数 5,230 户，同比增长 149.64%；服务票据基础客户 5,714 户，同比增长 62.56%；截至报告期末，国内贸易融资余额 1,657.82 亿元，同比增长 62.87%。“外汇金引擎”优化跨境产品服务体系，完善跨境金融服务生态。打造“出口产品包”“跨境投融资 N+对客”一站式服务；丰富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渠道，升级“出口易贷”“一键汇”等标准化产品；加大自贸区建设支持力度，在浙江自贸区杭州片区设立专营机构。期内“外汇金引擎”累计服务客户数 3,480 户，同比增长 27.24%；实现国际结算量 264.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38%；对客业务衍生交易量 87.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1.13%。

投资银行业务。公司以大债券综合运营与服务为核心积极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期内债券承销引流成效明显，创新业务实现破冰。“债券金引擎”发挥专业及服务优势，积极推动债券承销业务，通过直接融资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业务方面，期内落地公司首笔债券通业务，为创新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报告期，公司承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858.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5%，其中浙江省内主承销规模 321.28 亿元，保持区域头部主承销商地位。

科技文创金融。“科创金引擎”不断升级产品体系，全面布局科创专营网点，持续推动“科技金融 3.0”建设。一是拓展“4+4+N”科创专营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区域范围内已设立 53 个科创金融特色团队，服务覆盖范围持续扩面；二是标准化产品开发迭代，上线“科易贷 2.0”产品，为人才创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科创金引擎”累计服务科创企业 9,842 户，较上年末增加 677 户，其中 70%以上为小微客户，杭州市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服务覆盖率超 80%。“上市金引擎”产品体系持续优化，服务客户 1,190 户，较上年末增加 77 户。

② 零售金融业务

公司坚持制胜财富业务、巩固消费信贷、贯通内外生态、提升数字赋能、强化专业运营的新“五位一体”零售战略，落地推广“管户制”和“发动机”营销部署平台，加快财富布局，深化客群经营，金融资产规模明显提升，储蓄增长结构改善，新零售转型进一步深化。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金融条线管理的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 4,679.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7.17 亿元，增幅 10.30%；零售金融条线贷款余额 1,340.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21 亿元，增幅 4.70%；零售金融条线贷款（含信用卡）不良贷款率 0.30%，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

财富管理业务。公司围绕“获客活客”理念，聚焦客户分层经营，积极遴选储备合作产品，形成月度重点推介产品，逐步建立多层次、多维度、多期限资产

配置需求的产品供给体系，为客群经营提供有力抓手；依托“管户制”落地和“发动机”营销部署平台，瞄准重点客群，明确差异策略，多维度推进节点化过程管理，形成统一的精细化客群运营打法，实现 AUM 和储蓄规模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金融条线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532.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7.84 亿元，增幅 13.13%；期内累计销售零售财富管理产品 4,230.74 亿元（含代销 312.88 亿元）；期末代销业务余额 507.72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48.03 亿元，增幅达 41.15%。

消费信贷业务。公司以“巩固消费信贷”为导向，聚焦消费信用贷款与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发展。期内经受疫情影响、需求收缩等多方面压力，消费信贷企稳复苏。消费信用贷款方面，公鸡贷业务持续推进重点白名单渠道“一户一策”和目标清单靶向营销策略。报告期末，“公鸡贷”贷款余额 456.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54 亿元，增幅 5.20%。住房按揭贷款方面，因城施策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深耕重点渠道建设、提高渠道覆盖率，有序推进个人住房按揭业务稳步投放。报告期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863.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55 亿元，增幅 4.67%。

客户经营管理。公司稳步落地管户机制，加强客户管户经营，逐步实现从“产品销售”到“客户经营”的理念转变，激发经营活力；积极推广“发动机”营销部署平台，实现客户与管理双向穿透，客户经营效能得到提升。同时，公司加强零售团队建设，从标准化团队组建、分层培训指导、督导管理机制等多方面重塑零售营销团队体系，提升零售队伍客户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活跃客户数达 675.97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11.76 万户。

③ 小微金融业务

公司小微金融业务围绕“客户、组织、营销、队伍、产品、风控”六大体系，持续深化专业化运营建设，以客户、效益为中心，坚持做大抵押基本盘，深化向

法人客户和向信用贷款“两个延伸”战略落地；加强基础户、有效户两类客户拓展；提升机构“前部力量”和“腰部力量”，强化人员招聘、团队配置和培训培养；聚焦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加强风控，推进业务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小微金融条线贷款余额 1,032.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02 亿元，增幅 11.08%；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1,047.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36 亿元，增幅 14.21%。

业务发展策略。公司坚持做大抵押基本盘，着力推进“两个延伸”战略部署。抵押业务方面，公司聚焦靶向名单，积极做好访客拓户与业务拓展；持续优化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客户服务体验。企业端优化“e通”系列现金管理产品功能，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小微“e通”产品客户超 6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超 1.6 万户；加强渠道建联，进一步细化渠道搭建方法与渠道拓客方法，“耕园行动”拓客营销成效初显。信用端聚焦“晨星计划”五类客群，针对特定客群多渠道拓展特色业务，并优化产品设计、强化平台支持；持续推进信用小微专营模式复制，期末信用小微贷款余额 80.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76%。

区域发展策略。公司立足区域市场和机构实际，持续推动区域分行及省内机构小微金融业务转型发展，明确业务目标、厘清发展路径、夯实队伍基础。区域分行落地“百人百亿”行动，重点围绕四类客群，开展靶向营销，不断拓展基础户，培育核心户，并通过加强队伍建设，做大抵押贷款规模。省内机构展开“5030”行动计划，通过团队提升夯实抵押贷款基础，做大信用贷款规模；积极开展“耕园行动”和“驻村行动”、落实“网格营销”，提升访客质效。

风险管控策略。公司通过持续深化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保障业务稳健发展。贷前环节坚持“本地客户、本地业务”原则，明确目标客群，加强模型准入，实施客户差异化授信策略，有效控制业务风险；贷中环节加强审

查审批管理，壮大专职访谈岗、专职影审岗、审查审批团队三支队伍，强化业务流程管控，设立专职专岗，有效防范操作风险；贷后环节通过分层分类管理机制，综合运用数字化系统模型、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滚动排查等多种手段，管好“三个重点（重点业务、重点机构、重点人员）”“三张清单（风险变动清单、重点管理客户清单、问题业务整改清单）”。期末小微金融条线不良贷款率 0.55%，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连续五年实现下降，资产质量达到良好水平。

④ 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持续夯实 FICC 业务基础，围绕“轻型化”“专业化”战略转型方向，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来源，致力于成为金融市场全链条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全新发布金融市场“钱塘优+”品牌，形成“盈优+”“鑫优+”“融优+”三大客群和“钱塘”系列产品体系，客户边界更为清晰，产品体系更为明确。

投资业务。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走势，把握市场机会与资金波动规律，提升交易能力与投研能力。期内公司适时调整债券持仓结构和投资策略，不断优化投资组合结构，稳步提升整体收益；债券承销把握市场节奏，继续保持优势，期内利率债承销 1,687.53 亿元，同比增长 14.22%；对客业务稳步推进，业务能力大幅提升，紧抓外汇市场汇率波动趋势，有效增厚投资收益，期内对客业务交易量同比增长 83.87%。此外，期内公司获批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会员资格，发展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

同业业务。公司持续加强资金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负债期限结构，有效推动同业负债成本下降。持续深化同业客户经营，启动“价值连城”联盟同业平台 2.0 建设，推动与客户在资产、负债、销售等多维度合作；优化同业智慧营销管控平台和“杭 E 家”同业平台，提升客户综合化、精细化、线上化经营能力，推动同业客户数稳步增长。

托管业务。公司围绕“抓重客、强协同、树品牌”的发展理念，深耕核心客群，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托管规模。期内公司紧抓重要客户营销，打造专属个性化服务方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丰富产品体系，积极落地创新产品，期内上线 ETF 联接基金、QFLP、家族信托等产品；强化系统支持，顺利完成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进一步升级智能化托管系统，优化上线新债券交易平台接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托管规模达 12,147.47 亿元，同比增长 19.21%；其中公募基金业务规模达 1,549.41 亿元，同比增长 47.19%。

⑤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银理财”）不断丰富代销渠道，持续推进“转型+、固收+、科技+”建设，理财规模实现新突破。期末存续的理财产品余额达到 3,549.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1.86 亿元，增幅 15.71%。

产品及渠道。杭银理财以固定收益类、混合类产品为载体，以让百姓“物质日益富足、生活日益精彩”为愿景，精心打造“日益丰、越精彩”为核心的“幸福 99·六合”产品体系，丰富资产类别和产品形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杭银理财注重创新产品研发，期内陆续推出混合偏股、共同富裕、金钻股权投资、稳健严选 FOF 等主题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谱系；打造“周添益”等数款百亿级拳头产品，助力公司产品规模再上新台阶；着力搭建多元销售体系，代销机构深耕长三角、辐射全国，覆盖全国 16 个省市地区。

投研建设。杭银理财持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实现研究成果和投资策略的高效协同。一是进一步完善大类资产配置研究框架，初步建立中观行业分析模型，实现战略资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到资产投资的延伸，为投资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二是不断丰富债券投资品种，通过自行研发利率债量化模型、可转债量化模型推动交易策略实施、巩固固收优势，同时探索低波动投资策略、低相关性策略等；

三是以建设公募基金池、股票池、可转债池为抓手，建立基于“深度-调研-点评”的立体化权益研究体系，支撑 FOF 投资、股票投资及资本市场业务，推动权益投研能力提升。

科技赋能。杭银理财加快推动业务与科技相融合，通过全面推进业务、技术、数据融合，提升跨系统、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一是科技赋能投研，持续优化投资交易系统，陆续上线股票直投、场内 ETF、深交所新债平台升级改造等重要功能，不断提升交易电子化能力；二是科技赋能风控，启动事中风控系统建设，推动“全面、及时、准确、自动”的风控管理模式转型；三是科技赋能营销，搭建理财销售系统、产品生命周期二期等，从系统层面覆盖产品销售全流程。

⑥ 电子银行业务

公司围绕“在线经营+数字服务”的定位，坚持差异化、特色化、数字化的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直销银行业务发展，加强品牌和客户运营，持续开展营销活动，做好渠道服务支撑，加速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电子银行业务获得较快发展。

直销银行。财富业务方面，公司聚焦理财垂直领域，同步加强投资者教育，期内引入各类代销理财产品近百支，实现销售额超过 130 亿元。信贷业务方面，不断提升数字信贷技术，积极探索线上信用贷款发展，加大对新市民及小微企业客户的信贷扶持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增强。平台生态方面，持续发展“杭 e 互联”开放平台业务，积极拓展交通出行、生活服务、新零售等小额便民支付场景，融合“平台、场景、金融”赋能企业线上化转型。报告期末，直销银行累计服务用户超千万，管理资产规模达 242.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1.91 亿元。

渠道建设。积极打造渠道统一中台，全面推动产品、服务、销售、管理线上化，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个人客户方面，期内上线手机银行“守护版”，借助无障碍服务改造，不断增强手机银行的普适性、易用性和安

全性。期末个人手机银行签约数达 424.31 万，较上年末增长 10.11%，月活峰值达 138.36 万。企业客户方面，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易租银、易收宝等创新产品在场景上的应用。持续提升线上反诈系统建设，升级“天御”安全平台，引入新型电子身份核验方案，实现事中风控双引擎并行。

智能客服。公司积极探索远程数智客服解决新方案，提升远程服务便捷性与可得性、增强客户交互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数智人+”发展体系，推出首位数智员工，扩大场景应用范围；推出“音视频协同服务”新模式，融合 TTS 等多项新技术，构建一体化智能对话分析平台，以“数智人+金融风控”双重技术保障客户交易安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满意度达 99%以上，智能化占比达 87.81%。期内，公司作为城商行代表受邀参与编写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服务 智能客户服务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体系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改革，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改进风险识别计量手段，致力于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公司确定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内控文化和基于风险中性偏好的经营风险理念，建立以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为核心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达到国内同业风险管理的先进水平和领先的资产质量。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四个层面组成。董事会层面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职能部门层面包括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公司业务总部、零售业务总部、小微企业业务部、资金营运部、稽核检查部、法律与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后台支持部门等；分支机构层面包括

杭州地区辖区支行的风险管理职能岗位,分行的风险总监、分行信贷评审委员会、分行各职能部门等。

(二)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失误引致银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公司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政策和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公司信贷风险的识别计量、信贷审批、贷后监控管理的全部流程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系统包括内部评级、打分卡、授信及贷款审批、资产分类、贷后管理、放款授权等模块,通过系统的硬约束控制信贷风险。公司客户贷款、小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大致分为以下几个环节:信贷调查、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① 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A. 信贷申请

一般而言,公司业务客户经理通过与信贷申请人面谈,启动公司客户贷款的申请程序。贷款申请人需要向客户经理提供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文件、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有效的贷款证卡(2014年12月后改为中征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重要财务、法律文件;涉及保证担保方式的贷款申请,还需提供担保人的上述财务、法律资料;涉及抵质押担保方式的贷款申请,还需提供抵押物的物权凭证等。

B. 信贷调查审查

调查岗人员根据公司的信贷政策,对信贷申请人基本情况和资金用途进行初步贷前调查,如果申请人通过了公司调查岗的初步筛选,便可向公司提出正式的贷款申请。公司业务信贷调查岗人员收到贷款申请人信贷申请资料后,需要深入

实地调查，调查内容一般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发展历史；主营业务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企业资源及生产流程管理；市场营销及客户资源；资产财务情况及投资、债权债务；涉诉及违规事件；贷款真实用途。对于涉及担保方式的贷款，还应对担保人资格及实力、抵质押物进行调查。信贷调查人员根据详细调查结果撰写调查报告，并将客户基本信息、财务报表输入管理信息系统送审查岗审查。公司业务审查岗人员对调查岗提交信贷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借款人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和信贷投向风险进行审查。

授信客户在统一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出单笔贷款申请时，由支行调查岗实施调查程序，补充收集完成全部信贷资料，并根据贷款客户内部评级、担保抵（质）押情况，提出建议的贷款期限、利率等条款。审查岗人员对调查岗提交的贷款资料完整性、贷款用途真实性、担保方式及单笔贷款的风险敞口进行审查，并对贷款人偿债能力和信用情况深入分析，从而对贷款期限、利率、贷款用途出具审查意见。

C. 客户信用评级

公司开发了以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指标为核心的非零售客户内部评级系统，建立了以内部评级为核心的法人客户信贷授信授权体系。近年来公司根据行业规模、行业属性的不同并考虑业务发展的需要，采用统计模型、测算模型及专家模型共用的方法，对原有评级模型进行了拆分、合并与优化，最终重新确定、开发了 23 个评级模型，较好地弥补了原有评级系统的不足。内部评级作为信贷审批的重要依据，为信贷决策提供技术支持。2014 年度公司在授权环节引入授信债项评级(CRR)控制审批权限，进一步优化了中型及中型以上公司业务授信审批管理流程。

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基于客户内部评级系统的风险定价、风险迁徙、风险预警、风险组合管理、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及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管理等应用功能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D. 确定授信额度

公司在获得客户授信申请的全部资料后，运用情景分析工具测算企业未来融资需求，并结合客户的实际融资需求、业务债项评级、公司的信贷规模及行业、区域信贷政策确定授信额度。其中，业务债项评级根据 PD/LGD 矩阵确定，是公司制定信贷政策、信贷审批授权、信贷定价、风险预警、计提损失拨备、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E. 担保能力评定

公司对于抵质押方式的单笔贷款申请，要求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的产权证明、抵押方的内部决议，并对抵质押物的合法性进行查验。公司在订立抵质押合同时，一般要求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资产进行评估，对于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抵质押财产，可以按购入价与市场价孰低原则协商评估价。

公司引入评估公司对借款人提供的抵质押物进行评估，以更好防范贷款风险。公司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合作评估公司，并明确了评估公司的准入标准。公司制定了《杭州银行抵（质）押物价值确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内部抵（质）押物价值确定工作。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业务，公司要求该担保人提交与借款人相同的信贷资料，并按照与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该第三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历史和履行相应保证责任的能力进行评判。

F. 信贷审批

公司授信审批实行专职审批人制度，建立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管理体系，借助专业化的审批人队伍和垂直化的审批管理体系提高审批效率，控制审批风

险。全行授信业务审批由总行授信审批部集中归口管理，对于直属支行的信贷业务，在总行授信审批部设立杭州审批中心，负责权限内杭州地区授信业务审批，超权限业务提交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批；对于分行的信贷业务，公司的信贷审批分为兼职/专职审批人、分行风险总监、分行信贷评审委员会、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等 4 个层次，超过分行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批权限的业务提交总行专职审批人或信贷评审委员会审议。总行信贷评审委员会下按行业设置若干审批小组。

公司信贷审批实行授权审批，由总行统一授权各级审批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依据独立判断进行审批。业务授权实行逐级授权、区别对待、权责一致和动态调整的授权原则，审批权限依据审批人所在岗位、行业经验及风险管理能力实行差异化和动态调整。各级审批人在业务审批时，对于政策、法规或公司制度约定上不明确、或实际风险状况超出本级审批权限的信贷业务，需提交更高一级审批人审批。

G. 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公司业务贷款获得审批通过后，由专门人员收集放款所需的资料，进行影像扫描并上传放款系统，由放款人员对放款资料的齐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放款和支付处理。同时，对纸质放款资料进行整理、登记和归档。

目前，直属支行由总行运营管理部杭州运营管理中心进行集中放款，分行由分行运营管理部下设放款中心负责放款操作。

H. 贷款分类

根据监管部门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办法以及公司的风险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贷款分类实施办法，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品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债务人的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等指标，进行五级分类。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确定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同时结合逾期期限参考规则。

公司各类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公司关注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贷款的分类标准为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贷款的分类标准是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贷款的分类标准是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实现表内外信贷资产风险自动分类，系统的分类标准基于借款人财务指标、还款记录、担保品情况等因素，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在系统中录入相关资料后，获得系统自动生成的贷款分类结果，并根据日常工作中掌握的客观事实、还款意愿和非财务因素，综合判断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对照风险分类标准和要求，提出每笔信贷资产的分类初评建议。支行信贷业务相关岗位对初评结果进行初审，分行信贷业务相关岗位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全行分类结果统一由总行负责终审。

公司每季度对所有大中型公司客户贷款的分类结果进行逐笔认定。

1. 贷后跟踪及风险预警

贷款发放以后，大中型公司客户经理及时进行贷后回访和跟踪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信贷资金的实际用途、债务人、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抵质押物的状况，以及行业情况、企业管理情况、涉诉情况等。公司根据借款人的评级、贷款分类情况对贷后检查的频率进行规定。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了贷后管理功能，系统能够根据贷款情况自动设定检查频率，并

自动提示信贷人员定期检查。公司客户经理及风险管理人员在跟踪检查中发现异常变化或违约情况时，会视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业务及风险管理部门通过贷后基础管理和贷后检查以及客户风险预警系统提供的风险预警信号，进行公司贷款的识别、监控，判断信贷客户的风险状况，并积极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公司还成立专门行业分析小组，研究、监测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导向的变化，对风险预警行业的贷款进行专门的监测、控制与信贷指导。对于出现系统自动提示的风险信号，公司主动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

J. 风险类贷款的管理和回收

风险类贷款指公司按五级分类方法确定的次级及以下贷款和出现重大预警信号的贷款。公司建立了以业务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在不良资产管理小组组织下横向联动的风险资产处置机制。不良资产管理小组由行长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总行分管公司业务副行长、首席风险官，以及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小微金融部和零售金融部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下设小组办公室；在分行层面设立不良资产管理小组，负责人为分行行长。

在不良资产管理中充分发挥业务人员主动性及客户信息优势，同时发挥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经验和专业支持优势。

公司风险类贷款的具体管理手段包括：

根据贷款风险情况分类管理，实行“一户一策”，制定不同阶段的风险控制与清收计划；

分析客户现金流量，推行分期还款的方式，合理控制和逐步化解风险；

拓宽贷款重组渠道，积极开展多方合作，进行有序的贷款重组，化解风险；

合理利用催收、诉讼等司法手段，保全信贷客户有效资产，推动风险贷款重组的有效性，提高现金回收比率；

利用监管部门及政府的协调机制，与同业开展有效、有序合作，联合化解信贷风险；

建立全面的行内外信息网络，提高诉讼类贷款起诉的及时性与执行的有效性，降低贷款损失；

适时、合理、合规地使用相关政策、运用批量转让和核销的手段，减少风险资产。

②零售金融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1) 普通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零售贷款业务主要包括调查、审查、审批等流程环节。

A. 信贷调查、审查

零售客户经理对零售贷款申请人的个人身份、个人家庭资产负债及收入情况、贷款用途、还款能力、抵质押物的担保能力进行调查，通过查询个人征信系统，获取申请人信用记录。

根据不同零售贷款产品的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贷款申请调查程序：

对于个人消费类贷款，审查人员分析客户的真实消费需求和消费意向，要求提供信贷用途证明文件，并关注借款人家庭消费开支和未来现金流规划情况。对于个人住房贷款，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现行的信贷政策（包括贷款的借款期限、首付成数、贷款利率等），并了解借款人的家庭负债情况，针对借款人的收入支出，分析其还款能力，综合判断贷款的风险。

公司设计开发了“零售打分卡”。零售打分卡从借款人基本信息、还款能力、信用记录和在公司历史交易情况等方面对借款客户评分，根据得分定量计算借款人违约风险，并结合贷款用途和抵押担保方式确定贷款信用风险敞口。打分卡为

公司建立了科学、客观、统一的零售金融业务准入标准，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信贷审批效率。

B. 信贷审批

信贷人员完成贷前调查后，登记提交电子合同，各支行审批人进行贷款风险分析，审查借款人资料完整性、第一还款来源可靠性及担保情况，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出具审批意见。

零售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实施差异化的分级授权体制。根据客户群体、信贷产品以及支行审批人的信贷管理经验和能力进行分级授权。审批人根据信贷调查和分析，评估借款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担保能力，综合判断贷款业务风险，通过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审批。公司的个人住房贷款采取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必须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C. 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

零售贷款申请通过系统完成审批后，由运营部门统一放款。贷款发放后零售客户经理跟踪贷款资金流向和资金用途，定期对借款人进行电话或上门回访，按季进行五级分类。

零售信贷业务五级分类以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确定核心定义作为主要标准，同时参考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期限规则。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了到期及逾期贷款查询和提示功能，督促客户经理积极清收。逾期贷款发生后，总分行也会立即启动清收程序，由清收专职人员会同业务人员制定清收计划、开展清收工作。

(2) 信用卡的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银行卡中心承担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职能，负责执行信用卡业务的风险政策，负责信用卡业务的资信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监控、透支追收及不良资产管理。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发展信用卡业务，实行银行卡中心集中授信审批与集中透支资产管理。分支机构设立营销岗负责信用卡的推广营销；银行卡中心负

责审查审批，并下设交易监控岗监控资产的风险及催收岗负责透支追收和管理不良资产。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申请人信用卡担保条件及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同，组织信用卡业务授信审批的分级授权。

信用卡申请人需要填写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的表格，申请信息送交到银行卡中心。银行卡中心根据申请人的职业、年龄、收入、信用水平等信息进行综合评分，判定是否核准发卡、核定卡种和授信额度。银行卡中心坚持谨慎审批的原则，利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充分调查客户身份、单位信息，并相互印证、严格审查。

信用卡业务五级分类以核心定义为主，并参照透支逾期情况，原则上按照还款情况确定分类级别。

③ 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的金融市场业务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和资金融通活动而面临信用风险。公司人民币投资组合以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债券投资为主，公司还购入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券、金融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

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体系运行。公司在金融市场部内部设立了专门的业务管理团队作为“小中台”，配备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岗位，同时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金融市场部和资产管理部实施风险管理的“大中台”职能。

公司主要通过管理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及产品以管理金融市场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对金融机构授信实行总额度控制，并按业务类别设立分项额度。总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年度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上限。

公司在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时对交易对手严格执行授信额度规定。在进行交易前，公司会对交易对手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金融市场业务操作实行分级授权审批体系，制定对债券投资交易、资金融通等各项业务的单户投资限额和单个产品

限额。公司严格控制对信用产品的准入和单户集中度，同业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均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内进行交易。

④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公司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在市场周期及财务出现危机时期的流动性，及时满足公司偿付义务和未知需求，并及时为公司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机会提供资金。

公司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审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提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分析和审核指标的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流动性管理的措施，并定期对全行的流动性管理情况进行审议。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对全行流动性状况以及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执行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要求，金融市场部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并负责头寸和备付率等的日常管理；财务管理部作为全行资产负债牵头管理部门，配合总行风险管理部履行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包括：

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引导中短期资产和长期资产保持合理的比例。在日常资产配置过程中，加大国债等流动性较强债券的比例，

保持信贷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的可变现性；信贷资源配置上，优化行业投向，合理控制贷款期限，改善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负债结构，维持稳定资金来源和增加核心存款，通过发行同业存单等方式增加长期主动负债。

加强流动性缺口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指标监测。公司对各类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金融市场业务流动性缺口、随时可变现或可质押资产等内部管理指标按日监测，重点加强对大额资金进出的监测和各类业务的头寸管理，每日对次日、2 日、7 日、1 个月、3 个月的流动性缺口进行监测，对市场环境进行分析预判，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及时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

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储备。公司设立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同业授信、随时可变现资产等分层次的较为充裕的流动性储备，在风险政策层面规定一级流动性储备(超额备付金)和二级流动性储备(随时可质押融资的债券)的限额和预警值，以满足支付需要。

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体系；

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程。

建立良好的同业融资渠道。公司与国内银行同业机构建立了广泛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形象和信誉，并牵头建立了浙江省内城商行流动性互助机制。

⑤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及担保。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

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

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使得公司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公司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并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策略、重大政策和程序，确定公司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承担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负责制定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出识别、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的工具和方法，以及日常市场风险监控。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提交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审议批准。

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影响的的风险。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公司对于利率敏感的资产负债组合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从而可能使净利息收入或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评估、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并通过确定资产与负债的结构调整意见，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公司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的利率风险管理，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和风险值等手段，动态管理利率风险。此外，公司在债券投资组合中配置浮动利率债券，规避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与负债的货币错配及外汇交易引起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公司持有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投资。公司外汇管理部门在业务授权、敞口管理、外汇交易中注重随时监控、管理外币敞口，公司每日的外汇敞口余额较低，面临的汇率风险较低。

⑥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七种类型：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策略，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通过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以及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流程，逐步构建促进业务发展和价值增值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操作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为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持续开展提供保障。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分层管理架构：总行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机构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督促和考核；内审部门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

负责定期检查评估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公司以“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为抓手联动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已将以上三大工具纳入“操作与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并逐步完善，以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

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公司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在逐步完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与不断积累数据的基础上，公司未来还将申请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⑦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由总行高级管理层统一负责，接受董事会及外部审计等监督和评估，法律合规部是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银行面临的合规风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范围包括制度合规管理、合规风险信息管理、合规报告、合规应急处置方案、合规检查、合规问责与考核等多个方面。

公司制定反洗钱管理办法，建立了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决定全行反洗钱工作政策和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和评价反洗钱职责履行情况；研究解决反洗钱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涵盖十余个部门，具体负责总行反洗钱工作实施；分支机构具体负责辖内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执行。

⑧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已经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

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承担对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监控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总行办公室作为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和考核制度。

公司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在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中树立了声誉风险管理的理念；注意识别和跟踪评估潜在的声誉风险因素，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对于可能出现的声誉事件，公司规定了及时上报路径，要求审慎处置声誉事件，将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和损害程度降到最低；公司还通过主动传播经营管理信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行动，努力增进客户、投资者和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理解和认同。

七、创设机构财务状况及分析

（一）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1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1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16 号）。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2)第 0053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324,174	85,359,596	92,714,087	85,078,060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6,059,442	15,028,135	12,846,410	43,445,927
拆出资金	24,064,334	27,209,359	14,327,737	14,991,270
金融投资	705,587,448	653,770,283	523,283,418	429,004,49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339,527	152,316,737	104,269,505	74,699,462
债权投资	394,255,605	355,684,074	322,596,486	268,579,608
其他债权投资	164,887,961	145,649,147	96,283,077	85,597,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355	120,325	134,350	128,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4,552,886	3,392,198	8,505,554	2,020,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79,570	22,980,416	39,793,574	41,219,141
应收利息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2,047,749	560,890,639	460,016,232	397,482,469
长期股权投资	2,966,126	2,850,470	1,694,989	1,531,7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576,078	1,547,500	1,562,445	1,322,810
在建工程	896,705	935,559	574,584	327,054
无形资产	1,137,829	1,162,135	1,139,848	1,143,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1,752	8,320,881	7,068,445	4,754,876
其他资产	7,371,133	7,105,758	5,729,925	1,749,086
资产总计	1,532,855,226	1,390,564,530	1,169,257,248	1,024,070,107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816,006	90,077,016	75,261,839	58,198,3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100,156	53,892,630	95,970,122	72,834,915
拆入资金	34,119,631	22,630,485	28,385,031	27,875,7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0,122
衍生金融负债	3,990,195	2,865,619	9,313,565	2,354,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87,125	30,708,709	26,858,552	37,592,835
吸收存款	912,900,383	817,233,231	703,680,405	619,976,397
应付职工薪酬	3,385,778	3,785,007	2,785,944	2,236,901
应交税费	4,074,668	3,780,767	5,517,054	3,187,49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债券	299,842,225	267,251,342	135,408,152	131,438,691
预计负债	1,534,366	977,348	327,381	279,357
其他负债	15,327,162	7,291,790	4,886,648	5,500,604
负债合计	1,438,577,695	1,300,493,944	1,088,394,693	961,525,510
股本	5,930,275	5,930,255	5,930,200	5,130,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其它权益工具	18,423,133	18,423,157	16,974,347	9,979,209
其中：优先股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永续债	—	6,995,138	6,995,138	—
资本公积金	15,207,282	15,207,040	15,205,730	8,874,230
其它综合收益	2,146,309	2,169,750	790,343	1,139,903
盈余公积金	6,182,482	6,182,482	5,317,036	4,616,758
未分配利润	29,316,544	25,186,548	22,737,338	20,109,497
一般风险准备	17,071,506	16,971,354	13,907,561	12,694,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77,531	90,070,586	80,862,555	62,544,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77,531	90,070,586	80,862,555	62,544,59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32,855,226	1,390,564,530	1,169,257,248	1,024,070,107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302,304	29,360,874	24,805,677	21,408,739
利息净收入	10,974,326	21,035,504	19,271,724	15,613,121
利息收入	26,755,741	48,724,343	42,713,964	38,783,523
减：利息支出	15,781,415	27,688,839	23,442,240	23,170,4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4,246	3,608,233	3,014,548	1,665,2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77,326	3,975,911	3,258,742	1,914,96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3,080	367,678	244,194	249,756
投资净收益	2,843,661	3,865,205	2,492,909	4,072,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152	212,141	167,941	7,016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25,238	763,455	97,012	-104,887
汇兑净收益	-141,511	-29,187	-124,065	136,945
其他收益	129,714	102,033	40,213	16,020
其他业务收入	4,432	14,873	13,480	10,109
资产处置收益	42,198	758	-144	-364
营业支出	9,926,000	18,780,792	16,741,804	14,100,166
税金及附加	150,222	263,765	247,499	182,561
管理费用	4,066,830	8,016,735	6,535,224	6,146,9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708,529	10,500,031	9,958,591	7,763,452
其他业务成本	419	261	490	7,154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7,376,304	10,580,082	8,063,873	7,308,573
加：营业外收入	22,898	52,985	24,903	34,816
减：营业外支出	14,983	38,296	42,842	27,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加：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利润总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利润总额	7,384,219	10,594,771	8,045,934	7,316,278
减：所得税	791,475	1,333,752	909,484	714,15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加：净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净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净利润	6,592,744	9,261,019	7,136,450	6,602,123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2,744	9,261,019	7,136,450	6,602,123
加：其他综合收益	-23,441	1,379,407	-349,560	18,636
综合收益总额	6,569,303	1,379,407	6,786,890	6,620,7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569,303	10,640,426	6,786,890	6,620,759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1.06	1.43	1.1700	1.1900
稀释每股收益	0.92	1.29	1.1700	1.19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3,653,692	127,611,635	99,665,480	83,537,4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3,310,998	25,203,62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0,994,682	35,205,762	31,560,591	27,498,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971	3,595,780	1,990,280	4,501,431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402,677	—	653,308	1,010,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7,094,210	5,325,010	2,446,404	36,15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86,232	171,738,187	159,627,061	177,902,9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3,210,037	105,302,608	70,438,716	65,599,09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9,153	12,165,89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7,946	4,750,153	4,018,086	3,623,086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8,198,281	5,407,380	17,416,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9,583	6,986,193	2,640,141	2,051,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554	4,071,373	5,178,042	2,360,31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0,200,994	21,337,534	20,421,517	16,993,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6,889,848	54,884,434	32,796,807	24,564,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66,115	227,696,475	140,900,689	132,608,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0,117	-55,958,288	18,726,372	45,29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880,820	455,775,846	450,998,953	336,019,3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84,491	22,243,188	19,454,833	18,771,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24	2,185	1,117	1,5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026,935	478,021,219	470,454,903	354,792,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281,193	580,166,809	529,539,969	352,458,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483	811,179	873,469	527,1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84,676	580,977,988	530,413,438	352,985,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57,741	-102,956,769	-59,958,535	1,806,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48,879	14,126,63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969,840	335,673,164	238,595,387	153,037,5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69,840	337,122,043	252,722,025	153,037,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361,133	205,773,880	234,415,337	177,165,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2,695	6,794,998	6,862,175	8,063,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51,286	464,48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35,114	213,033,359	241,277,512	185,229,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4,726	124,088,684	11,444,513	-32,191,9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6,217	-166,060	-192,806	84,058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63,319	-34,992,433	-29,980,456	14,993,05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6,589	59,069,022	89,049,478	74,056,4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39,908	24,076,589	59,069,022	89,049,478

(三) 财务概要分析

1、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稳健进取，理性发展，初步探索出一条具有特色的现代商业银行办行道路。

(1) 转型发展激发活力，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公司坚持“二二五五”战略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为宗旨，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公司金融强化客户经营和流量经营策略，零售金融深化客群经营模式改革，小微金融积极推动渠道建联，金融市场业务加强投研

能力建设，资产管理业务优化丰富产品货架并扩大代销渠道，各项业务获得全面协调发展，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905.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93%；贷款总额 5,885.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69%；贷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2.33%，较上年末提高 0.97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13,004.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49%；存款总额 8,106.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4%，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62.33%。报告期末，公司集团存续理财产品规模 3,067.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9%，净值型理财占比达到 100%，顺利完成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5,328.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3%；贷款总额 6,616.2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1%；贷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3.16%，较上年末提高 0.83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14,385.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2%；存款总额 9,046.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9%，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62.88%，较上年末提高 0.55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集团存续理财产品规模 3,549.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71%。

(2) 公司持续推进多元利润中心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深耕客群经营，完善营销打法，经营效益持续向好。公司金融持续发挥稳增长基石作用，零售金融制胜财富推动中收增长，小微金融加快发展信用小微提升收益，大资管业务则通过强投研增收益。

2021 年，公司净利差、净息差分别为 1.86%和 1.8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3.61 亿元，同比增长 18.3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83.25 亿元，同比增长 50.44%，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8.36%，较上年同期提高 6.05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08 亿元，同比增长 19.69%，中间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29%，较上年同期提升 0.14 个百分点；实现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 210.95 亿元，同比增长 17.1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92.61 亿元，同比

增长 29.77%；基本每股收益 1.43 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22.2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较上年同期提高 1.19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92.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7%。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差、净息差分别为 1.74%和 1.69%，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02 亿元，同比增长 16.31%，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3.28 亿元，同比增长 48.00%，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6.57%，较上年同期提高 7.83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4 亿元，同比增长 37.28%，中间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32%，较上年同期提升 2.49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65.93 亿元，同比增长 31.67%；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1.06 元，同比增长 32.5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8.31%，较上年同期提高 1.22 个百分点。

（3）风控管理能力强化，资产质量持续提高

公司坚持“质量立行、从严治行”方针，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各类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经营形势变化，在加大实体经济支持服务力度的同时，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投向管控，防范新增风险，推进存量风险清收处置。积极推进行业和产业链研究，加强授信引领支撑；深化数智风控能力建设，设立数据与模型管理中心、监测与预警管理中心，推进全口径信用风险系统群优化和再提升；开展大额授信及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排查，推进完善“三张清单”管理；加强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推进专职审批人和专职审查岗“倍增计划”；实施大额风险资产项目制和小额风险资产标准化催清收管理模式。

2021 年，公司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50.4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3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6%，

较上年末下降 0.21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71.80%，较上年末下降 6.36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64.75%，较上年末提高 5.70 个百分点。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5.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1 亿元，同比增长 5.44%，其中计提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47.19 亿元，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51.00 亿元；期末拨备覆盖率 567.71%，较上年末提高 98.17 个百分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52.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9%，较上年末下降 0.07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控制在 83.88%和 62.29%；期末拨备覆盖率 581.60%，较上年末提高 13.89 个百分点。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总则

为建立和健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全行经营管理安全稳健运行，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要求，特制订内部控制管理大纲。

内部控制管理大纲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架构和基本准则，适用于本行所有部门和所属分支机构，本行所有与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表外业务有关的产品和服务，本行所有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本行贯彻执行国家、政府、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规章；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 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2、内部控制职责

全行应当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董事会职责：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监事会职责：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责：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和措施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与评估。

内部控制委员会职责：负责指导和推动业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监督。

法律合规部门职责：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监督检查、评价报告。

风险管理部门职责：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行风险政策的制订，及各类业务风险的预警、监测、分析和报告。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职责：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业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违规问题，并组织落实整改和问责。业务部门是指除法律合规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外的其他部门。

3、内部控制措施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全行应当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确定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形成规范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

全行设立新机构、开办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应当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系统控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全行应当根据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

全行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各项业务交易,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

全行应当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持续增强案件防控能力。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持续增强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全行应当建立符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的其他内部控制措施。

各业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行。

各业务部门应当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各业务部门应当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

各业务部门应当明确重要岗位，并制定重要岗位的内部控制要求，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原则上不相容岗位人员之间不得轮岗。

各业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对各种帐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有形资产和重要凭证及时进行盘点。

各业务部门应当细化与规范内部控制措施与职责。

各业务部门应当对内部控制措施与职责落实情况加强管理和指导。

4、内部控制保障

全行应当建立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全行应当加强对信息的安全控制和保密管理，对各类信息实施分等级安全管理，对信息系统访问实施权限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全行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相关部门和员工及时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制度和信息。

全行应当建立与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明确组织结构和职能，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和定期的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有效应对运营中断事件，保证业务持续运营。

全行应当制定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加强员工培训。

全行应当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合理设定内部控制考评标准，对考评对象在特定期间的内部控制管理活动进行评价，并根据考评结果改进内部控制管理。

全行应当对内部审计部门和风险合规部门建立区别于业务部门的绩效考评方式，以利于其有效履行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能。

全行应当培养良好的企业内控文化，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规范员工行为。

5、内部控制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是对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的调查、测试、分析和评估等系统性活动。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主体、频率、内容、程序、方法和标准等，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规范进行。

全行应当对纳入并表管理的机构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全行应当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频率，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当发生重大的并购或处置事项、运营模式发生重大改变、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全行应当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划分内部控制缺陷等级，并明确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评价质量控制机制，对评价工作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公正。

全行应当强化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运用，可将评价结果与被评价机构的绩效考评和授权等挂钩，并作为被评价机构领导班子考评的重要依据。

全行内部控制评价由法律合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

全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银监会或属地监管机构。

6、内部控制监督

全行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应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全行应当建立统一规范的监督检查流程和形式，确保监督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全行应当建立监督检查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业务部门人员应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违规问题，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违规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全行应当建立违反内部控制的违规问责机制，明确问责管理部门，统一违规问责的内容、流程、形式和标准，确保违规问责公平、公正。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控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管理责任。

(2) 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对未适当履行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承担直接责任。

(3) 业务部门应当对未执行相关制度流程、未适当开展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未及时落实整改和违规问责承担直接责任。

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应当监督业务部门落实监管机构提出的监管意见或措施，促进业务部门持续改进和完善经营管理。

(二) 财务管理制度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本行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支付优先股股息;
-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6、支付普通股股利。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优先股股息派发时间按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确定。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本行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本行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根据相关规定本行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20%。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本行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

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2、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宣派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3、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4、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5、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总则

为规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依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本制度第二条所述“信息”按规定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告。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1) 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3) 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应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对披露方式、时间、内容、格式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总行各部门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起草、提供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数据时，应保证文件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合理、谨慎、客观。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管理制度及时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3、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2)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情形。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年度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 董事会报告；
-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 相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 财务会计报告；
- (7) 相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相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以上；
- (3) 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及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除银行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营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有关“重大”的衡量标准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认。

除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外，其他应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 股东大会决议；

(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6)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7)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8)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股票简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9)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 以上及后续增减、性质变化情况；

(10)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1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披露或澄清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条第六项“收购或出售资产应披露标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认。

本条第七项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包括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界定、具体披露标准

及程序，参考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一下任意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告。

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的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有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独立作出决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财务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编制、审核程序：

- (1) 聘请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编制、出具专业报告；
- (2) 公司专门融资小组或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核对审阅并提出披露申请；
- (3) 公司专门融资小组或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4) 董事长签发。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核程序：

(1) 公司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2)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其有足够时间审阅；

(3)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负有信息披露职责

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

(2)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晓或获得通报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3) 在公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将审核后的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行长、董事长审批，将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按照经监事长审批后的公告文稿及时组织信息披露。

对外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

(3) 董事会秘书进行内容和合规性审核；

(4) 行长、董事长签发核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5) 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就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必须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独立作出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及形式等）。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披露信息，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情形时，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作出说明，发布并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均应以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公开披露，原则上不向除监管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报送公司经营情况。确实不能回避的行政执法部门如税务、工商、统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签约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程序报经董事长、行长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能向上述执法部门或中介机构报送。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并实施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需要制定有关信息披露各项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应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4)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年度评价，评价内容应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予以披露。

(2) 监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公司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高级管理层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2) 高级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负责组织与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制定并落实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3)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并督促其遵守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4)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协助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的问询；

(5)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媒体等进行沟通联络，统一办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制作、报送和披露手续。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及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应及时、主动报送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确保本部门或机构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

(1)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应将需披露事项涉及到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信息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内容和时限提交；

(2) 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衍生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办公室
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
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
当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负有责任的公司相
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
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
室：

①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

②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
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③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

④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
时；

⑤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
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 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公司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负有责任的公司相关人员对把握不准或不能明确界定是否属于重大事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咨询后，再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

6、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应披露的信息可以公布在本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上，但公布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

公司不得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或其他报道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时间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进行沟通，但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7、保密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应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如业务合作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须与该等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任何因该次业务合作获得应披露信息的单位或人员，在该应披露信息公告前均不得对外泄露或对外披露。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公司相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内部工作会议的参会人员应对本制度规定有关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人员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外界采访或调研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采访或调研。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交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进行报备。书面记录应当至少包括采访或调研时间、参加人员、事项及主要内容。

采访和调研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备的，公司应根据接受采访和调研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来访人员是否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予以登记。

公司拟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后才能登载；公司总行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或控制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拟接受外界采访或调研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办公室，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方式信息泄露。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当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8、罚则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2) 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的；

(4)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
衍生品交易价格的；

(5)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
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
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如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
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
施或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染坊路投资服务中心一楼
- 3、法定代表人：张玉家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489357890

更多详情请参见22宁国建投SCP004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2.2 亿元
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缴款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交易流通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2 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信用
-------	----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 1、 破产；
- 2、 支付违约。

一、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 VIII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实物结算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

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

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

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 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

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 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 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
- 3、 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
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向创设方买入并持有**22 宁国建投 SCP004**。

申购信用保护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本单位接收信息披露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2022】年【】月【】日

附件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
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
用保护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2022】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
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账户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1020460001345330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331000740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22宁国建投
SCP00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
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翁琳

电话：0571-86475543

传真：0571-851291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日

附件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情况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风险缓释
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 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
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

凭证代码: 【】

参考实体: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 22 宁国建投 SCP004

信用事件: 1、破产; 2、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率: 【】%

凭证登记日: 【2022】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2】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 【】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 【】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日